

第34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 FOOD TAIPEI

## 參展實施規範

2023年10月26日上午8時30分起開放報名

同期展出



Great Feast for all Tastes



6月<sup>26-29日</sup>  
2024

饗御全球

[www.foodtaipei.com.tw](http://www.foodtaipei.com.tw)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二、展出日期 / 時間 / 地點

2024 年	日期	時間	地點
展出	6月26-28日	10:00-18:00	南港展覽 1 館 1F
	6月29日	10:00-17:00	南港展覽 2 館 1F、4F
進場	6月23-25日	進出場詳細日期時間，視館別不同於展前另行通知。	
出場	6月30日		
參觀對象	1. 6月26-28日僅供專業買主入場；6月29日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2. 謝絕12歲(含)以下兒童入場，參展企業亦受此規範，以維護本展國際形象與秩序。		

## 三、系列展展館配置

展館	同期展覽
南港展覽 1 館	1F 台北國際食品展
	4F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南港展覽 2 館	1F 台北國際食品展 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4F 台北國際食品展

## 四、展出項目

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冷凍食品、茶類、酒類、咖啡、各式非酒精飲品、罐頭食品、調理食品、脫水及醃製食品、有機食品、乳製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巧克力、冰品等）、烘焙食品、油品、調味品、食品原料及添加物等。

## 五、展館、展區規劃

(一) 南港 1 館 1F：冷凍食品區、茶 / 酒 / 咖啡 / 其他飲品區、綜合食品區、產業公協會團區

(二) 南港 2 館 1F：綜合食品區、有機食品區、產業公協會團區

(三) 南港 2 館 4F：國家館、中央 / 地方政府館、一般外商區、媒體及服務區、未來食品區

※ 可常溫保存的調理食品，請報名「綜合食品區」，主辦單位將審查報名廠商之展出品項。

※ 南港 1 館空間有限，各展區報名額滿為止。上述分區為暫定，各展區安排在南港 1 館或 2 館，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而定。

※ 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改公司名稱或更換展區。



## 六、參展資格

- (一) 本國產品：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經營本展展出項目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外國產品：
  1. 我國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的企業，可透過其在臺分公司、代理商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企業，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三) 主辦單位將審查報名表資料、展出品項及產品型錄，亦將評估過往參展紀錄（例如：選位後取消參展、共用攤位等），決定是否接受報名，或限制參展攤位數。

## 七、參展費用

### 南港展覽 1 館

攤位類別	每一空地攤位（新臺幣含稅）	攤位面積
面主走道攤位	62,000 元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56,000 元	
面主走道含柱攤位	28,000 元	約 5.5-5.7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27,000 元	

註：攤位費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如下方照片）及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電力。

### 南港展覽 2 館

攤位類別	每一空地攤位（新臺幣含稅）	攤位面積
面主走道攤位	56,000 元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50,000 元	
面主走道含柱攤位	41,000 元	約 8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40,000 元	

註：攤位費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如下方照片）及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電力。

### NEW 南港展覽館 2 館「未來食品區」

攤位類別	每一攤位（新台幣含稅）	攤位面積
展台攤位	38,000 元	2.25 平方公尺，含基本裝潢

註：

1. 每個展台攤位為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 1.5 公尺），提供基本電力、背板及展台 1.5 公尺 x 1.5 公尺各一座。
2. 「未來食品區」：須為植物基 (plant-based) 食品或技術、銀髮友善食品、替代食物或食材（如：替代性蛋白質）、微生物發酵技術等公司行號，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決定是否接受報名，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 八、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額滿提前截止。  
網路或通訊報名擇一，但**皆須掛號郵寄報名表**。每份掛號郵件限一份報名表。

### 先網路報名，再郵局寄件

1. 至官網 [foodtaipei.com.tw](http://foodtaipei.com.tw) 點選「參展報名」  
※ 請先註冊為 **TAITRA 會員**
2. 線上填寫「**網路報名表**」。報名表上之「參展產品代碼」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
3. 列印完成報名之「**網路報名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以下資料：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產品型錄
  -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加附代理證明（如：合約）或原廠授權書。
4. 信封註明「報名 2024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
5. 掛號寄至「110909 臺北世貿郵局第 770 號信箱」

#### 注意事項

- (1) 報名日（含）起 **3 個工作天內**，請將蓋好公司大小章的「**網路報名表**」寄達主辦單位，即依網路報名時系統產生之時間為報名時間；未寄達者，報名資格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
- (2) 完成網路報名卻郵寄「**紙本報名表**」至主辦單位者，將以「**紙本報名表**」寄達主辦單位的郵戳日期為準。
- (3) 報名資料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須更改報名表資料，請列印修改後，傳真至 02-2722-7324 展覽處展二組。

### 直接郵局寄件

1. 填妥**紙本報名表**、蓋**公司大小章**  
附上：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產品型錄
  - 展出國外產品者，請加附代理證明（如：合約）或原廠授權書。
2. 信封註明「報名 2024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
3. 掛號寄至「110909 臺北世貿郵局第 770 號信箱」

#### 注意事項

- (1) **10 月 25 日（含）前**寄送報名表視同無效。
- (2) 不接受快遞送件。
- (3) 報名時間以向**中華郵政公司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是否與當時報名時間相符，請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班時間，不建議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
- (4) 掛號查詢請至中華郵政官網 <http://postserv.post.gov.tw>，對郵件處理有疑問，請洽該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付費電話：(04)2354-2030。

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時間
2023/10/26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相當於	2023/10/26 上午 9 時
2023/10/26 上午 9 時 1 分至上午 10 時	相當於	2023/10/26 上午 10 時
2023/10/26 上午 10 時 1 分至上午 11 時	相當於	2023/10/26 上午 11 時
2023/10/26 .....		
每日下午 5 時 1 分至次日上午 9 時	相當於	次日上午 9 時
以此類推		



## 九、報名審查

- (一) 各展區安排在哪一個展館，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而定。
- (二) 展館空間有限，將以下列積分方式決定正取或候補。
- (三) 主辦單位將依展出品項調整報名廠商的展區，請依照主辦單位核發的「審核結果通知單」中的展區為主。

項目	說明
參展年資	(1) 每參加一屆 Food Taipei 獲得 1 分，依系統可追溯最早資料開始計算至上屆止。 (2) 同年度參加該展兩館視為 1 分。
2022 年或 2023 年租用之最大攤位數	每 5 個攤位得 1 分。4 個（含）攤位以下亦列入積分計算。
參加 2023 年贊助	每新臺幣 5 萬元可得 1 分，最高至 10 分為止。
總積分	將依攤位規劃，取積分高者至攤位額滿止。

### 舉例

A 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 7 次（至 2023 年止），2023 年租用攤位共 18 個；並參加贊助計畫 10 萬元；  
B 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 4 次（至 2023 年止），2022 年租用攤位數 15 個，則 A 與 B 積分如下表，故 A 公司正取之資格高於 B 公司。

項目	A 公司	B 公司
參展年資	7	4
2022 年或 2023 年租用之最大攤位數	3.6	3
參加 2023 年贊助	2	0
總分	12.6	7

\* 若依序計算資格，至展覽館攤位幾近額滿，最末有 2 家（含）以上公司積分相同，以 2023 年有參展者優先，若仍相同，將依自選號決定，若自選號亦同，則依報名公司過往參展紀錄，或主辦單位擬定之其他方式決定。

## 十、攤位數核配

因展館空間有限，將依以下原則核配攤位。

2022-2023 年參展攤位數	2024 年報名時，可申請的最大攤位數	注意事項
1~2 個	2 個	1. 報名時填寫的攤位數，不等於最後可獲得的攤位數。 2. 主辦單位將依整體報名情形，及個別參展商過往參展紀錄，決定核配的攤位數。
3 個（含）以上	以 2022-2023 年參展的最大攤位數為上限	



## 十一、選位順序規則

### 同一展區內

1. 攤位數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者，報名日期 / 時間早者先選（請見「網路報名對照通訊報名時間」）。
3. 攤位數、報名日期 / 時間皆相同者，以 2023 年有參展者先選。
4. 上述 1~3 點皆相同，以參展年資高者先選。
5. 上述 1~4 點皆相同，以自選號與統一發票特別獎號碼後 3 碼相近者先選。
6. 上述 1~5 點皆相同，則依參展公司統編後 3 碼與發票特別獎再比序，或主辦單位擬定之其他方式決定。

## 十二、「自選號」決定選位順序說明

1. 說明：由於本展參展商於同一日期 / 時間報名的機率極高，為了更有效率地選位，故採自選號排序。
2. 適用範圍：攤位數、報名日期 / 時間、2023 年參展紀錄、參展年資皆相同者。
3. 辦法
  - (1) 依報名表填寫的「自選號」（3 位數，000~999）為準。
  - (2) 未填回者，將逕行採用報名公司統編末 3 碼。
4. 計算方式：以 2024 年 1 月 25 日財政部公告之 2023 年 11-12 月份統一發票特別獎末 3 碼為參考值，參展商自選號或統編末 3 碼，與上述特別獎末 3 碼接近程度（兩號碼相減之絕對值）為排序依據。示意圖如下。





### 十三、選位

主辦單位將採分流方式選位，說明如下。

1. 較多攤位之審查合格廠商：以電子郵件方式選位。
2. 較少攤位之審查合格廠商：實體或線上選位，將另行通知。

### 十四、報名結果通知與費用繳交

1.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報名完成並審查合格之廠商，主辦單位將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訂金繳款單，**未於期限內繳交訂金者，無法參與選位，且參展資格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
2. 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寄發繳款單，**未於期限內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將釋出其攤位，不另行通知，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3. 攤位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包括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展覽規劃調整或規範修訂**），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4. 更多相關規定，請見「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第 11 頁）。

### 十五、本展相關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處 展二組（電話：02-2725-5200；傳真：02-2722-7324）

報名繳費：展覽助理 分機：2687 foodtaipei2@taitra.org.tw

展覽規劃：林毓芳 分機：2656 foodtaipei@taitra.org.tw

媒體宣傳：施佩君 分機：2675 foodtaipei@taitra.org.tw

官網：[www.foodtaipei.com.tw](http://www.foodtaipei.com.tw)





##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

為提升本展國際專業化形象並維持秩序，主辦單位將採取下列措施。

1. 展出產品須與本展主題相符，若有違反，須於展覽現場立即撤除。
2. 請勿於相同展館、跨不同展區重複報名（含國家館與公協會區），主辦單位可拒絕廠商重複報名。
3. 嚴禁合併或轉租攤位（包含子公司或相關企業），一經查獲，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轉讓者及受讓者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4. 不得越區或跨走道選位。
5. 公協會團區之總攤位數，若與其他個別報名之參展商攤位數相同，則個別報名之參展商可優先選位。（因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
6. 禁止將展覽識別證外借，如識別證出借遭主辦單位發現，主辦單位有權沒收識別證，並得視情況查詢持證者身份。
7. 展覽第 1-3 天（6 月 26-28 日）為專業買主日，**禁止參展商零售**，舉辦活動請注意音量，不可高於 85 分貝，以免影響其他參展商及買主洽談。
8. **本展是國際專業展，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請一定要寫出「公司英文名」**，不可只寫公司中文名、品牌英文名、或其他非報名表上所列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除立即終止展出，並禁止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9. 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離展場，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並禁止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10. 參展商租用第 1 個攤位可獲得 4 張參展證，第 2 個攤位起，每增加 1 個攤位可獲得 2 張參展證；補發或額外申請，每張新臺幣 300 元。
11. 南港展覽 1 館之給 / 排水及 220V 以下電源雖均已地板下槽化，但無法完全排除部份給 / 排水管及電線必須鋪設在地板上之情況，因此，參展商不可因攤位內 / 外鋪設給 / 排水管或電線，而要求更換攤位、遷移管線或賠償，即便無申請水電之參展商，亦不可有前述要求。參展商於裝潢攤位時請留意攤位內水電管道，以避免影響裝潢。
12. 參展商如需使用麥克風、擴音器等音響設施，須於開展前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主辦單位將依「外貿協會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嚴格管制音量，參展商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沒收其保證金。
13. 展場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另由於展場排煙不易，擬烹調食品之廠商請改變烹調方式，或盡量事先烹調完畢，以減少油煙之產生，避免影響展場環境。
14. 僅開放承租攤位範圍內有包含柱子之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15.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1.2 米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說明：
  - (1).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2).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3).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主辦單位將執行以上措施，制止違規行為，嚴重違規者，取消下兩屆參展權利。

**※ 本參展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訂通知。 ※**





ESG是全球推動環境永續的基石，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ESG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 (Maxima & Octanorm system)，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 FOOD TAIPEI

---

---

---

---

---

---

---

---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 FOOD TAIPEI 2024 報名表

掛號投郵前，請自行影存報名表等資料，並請務必勾選，是否已依序附：

- 列印的網路報名表、或手寫報名表，請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代理合約或原廠授權書影本一份（展出國外產品者）。
- 產品型錄一份。

若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2024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110909 臺北世貿郵局第 770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7

### 公司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必填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將使用公司簡稱，中文勿超過4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 \_\_\_\_\_

公司官網：\_\_\_\_\_

經營類別：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貴公司是否有設備（食品加工、包裝）的採購需求？ 是 否

\* 上述資訊將用於官網及參展商名錄 (OD)，若有更新，請主動以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開展前將不另行調查。

### 參展聯繫資料：

參展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_\_\_\_\_

\* 上述資訊若有更新，請主動以 email 告知主辦單位，避免未告知而漏接展覽重要訊息。

### 展區 & 攤位數：

#### A. 展區（限勾選一區）：

限組團單位：臺灣館 中央/地方政府館 公協會區，公協會名：\_\_\_\_\_

個別參展：綜合食品區 冷凍食品區 茶/酒/咖啡/其他飲品區 未來食品區

有機食品區 媒體及服務區

\* 各展區安排在南港 1 館或 2 館，視實際報名情況而定。

\* 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換展區，包括由個別參展改為加入公協會區、或由公協會區改為個別參展。若堅持更換，則須重新提交報名表，報名日期/時間將採計更新的報名表。若已繳交訂金，則訂金不退還。



**B. 申請空地攤位** \_\_\_\_\_ 個 (每個為 3×3 平方公尺)

申請「未來食品區」**展台攤位** \_\_\_\_\_ 個 (每個為 1.5×1.5 平方公尺)

※ 請勿報名 5 個 (含) 以上的奇數攤位。

※ 繳交報名表後才增減攤位數者，須重新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本會，選位順序將依重新報名之日期 / 時間來計算。

※ 主辦單位將依整體報名情形及參展商過往參展紀錄，核配參展商攤位數。

**自選號：** \_\_\_\_\_

※ 數字 000-999 擇一，說明請見第 5 頁。

※ 請務必以正楷填寫，避免因字跡潦草或填寫不清楚導致權益受損。

**參展產品 (請依 P.13 「產品代碼表」 填列 6 位數代碼，最多八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 若產品不符合本展主題，主辦單位得婉謝報名。

\*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_\_\_\_\_

\* 若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2024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4-10/27) 同時報名即享高食展 8 折優惠！**

**高食展折扣後攤位優惠價 (每個 / 新臺幣含稅)：空地 26,880 元、標攤 32,730 元。**

(原價：空地 33,600 元，標攤 39,450 元)

1. 貴公司  是  否 參加 2024 年高食展

2. 報名攤位數： \_\_\_\_\_ 個 (3 個攤位以上限租用空地)

3. 參展聯絡人： 同 Food Taipei  不同。姓名： \_\_\_\_\_ ，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 以上高食展優惠，僅限與 Food Taipei 同時報名並繳費者。

### 參展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24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已詳閱並承諾遵守該展「參展實施規範」、「外貿協會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本公司報名前已仔細評估各項條件與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可能帶來的變數、防疫規範)，並願意遵守攤位訂金與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之規定，也將配合主辦單位對展覽規定未盡事宜之修訂。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12-116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 02-2725-520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2年8月29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foodtaipei.com.tw](http://www.foodtaipei.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17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日上午9時至10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含)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連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 資安特約條款**
- (1) 廠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主辦單位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主辦單位或廠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 (2) 廠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廠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3) 廠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4) 廠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自行負責。
23.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產品代碼表

(本表將視情況及國際使用習慣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展網站，最後以展覽期間公佈之廠商名錄為準)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農產品及食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s	農産物と食品
5105	畜產品	Livestock	畜産物
510505	雞肉	Chicken	鶏肉
510510	豬肉	Pork	豚肉
510515	牛肉	Beef	牛肉
510520	羊肉	Lamb	羊肉
510525	乳製品	Dairy Products	乳製品
510530	蛋	Eggs	卵
510599	其他畜產品	Other Livestock	その他の畜産物
5110	水產品	Seafood	水産物
511005	魚類	Fish	魚
511010	蟹及蝦	Crab, Lobster & Shrimp	かに、エビ
511015	貝類	Shellfish	貝類
511020	烏賊、魷魚及章魚	Cuttlefish, Squid & Octopus	いか、するめ及びたこ
511025	海帶	Seaweed	昆布
511099	其他水產品	Other Seafood	その他の水産物
5115	蔬菜	Vegetables	野菜
511505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	葉菜類
511510	高麗菜、花椰菜及甘藍	Cabbage	キャベツ、ブロッコリー
511515	美生菜	Lettuce	レタス
511520	豆莢	Legume	さや豆
511525	番薯及馬鈴薯	Sweet Potatoes & Potatoes	サツマイモ、じゃがいも
511530	胡蘿蔔	Fresh Carrot	にんじん
511535	洋蔥	Onion	たまねぎ
511540	竹筍	Bamboo Shoot	たけのこ
511545	茭白筍	Water Bamboo	マコモダケ
511550	蕈、香菇及木耳	Mushrooms & Fungus	マッシュルーム、椎茸、きくらげ
511555	薑	Ginger	しょうが
511560	蒜頭	Garlic	にんにく
511599	其他蔬菜	Other Vegetables	その他の野菜
5120	水果	Fruits	果物
512005	芒果	Mango	マンゴー
512010	香蕉	Banana	バナナ
512015	番石榴	Guava	グアバ
512020	木瓜	Papaya	パパイヤ
512025	鳳梨	Pineapple	パイナップル
512030	葡萄	Grape	葡萄
512035	梨	Pear	梨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2040	荔枝	Litchi	レイシ
512045	楊桃	Carambola	スターフルーツ
512050	蓮霧	Wax Apple	レンブ
512055	瓜類	Melon	瓜類
512060	柑橘類	Citrus Fruits	柑橘類
512099	其他水果	Other Fruits	その他の果物
5125	農產大宗物資	Grain Products	穀物類
512505	米	Rice	米
512510	大豆	Soybean	大豆
512515	玉米	Maize (Corn)	とうもろこし
512520	花生	Peanut	落花生
512525	芝麻	Sesame	ゴマ
512530	紅豆	Adzuki Beans	あずき
512535	綠豆	Mung Beans	綠豆
512540	高粱	Sorghum	コーリャン
512545	穀粉	Grain Powder	穀粉
512599	其他農產大宗物資	Other Grain	その他の穀物
5135	罐頭食品	Canned Food	缶詰食品
513505	肉類罐頭	Canned Meat	肉缶詰
513510	蔬菜罐頭	Canned Vegetable	野菜缶詰
513515	水產罐頭	Canned Seafood	水産物缶詰
513520	水果罐頭	Canned Fruit	フルーツ缶詰
513525	豆類罐頭食品	Canned Bean Food	豆類缶詰
5140	脫水及醃製食品	Dried & Preserved Food	乾燥及び塩蔵品
514005	臘肉及培根	Bacon	塩漬け豚肉、ベーコン
514010	火腿及香腸	Ham & Sausage	ハム、ソーセージ
514015	肉乾及肉鬆	Dried & Fried Pork	ジャーキー、肉でんぶ
514020	脫水及醃製水產品	Dried & Preserved Seafood	ドライ及び塩蔵水産品
514025	脫水蔬果	Dried Fruit & Vegetable	ドライフルーツ
514030	醃漬蔬果	Preserved Fruit & Vegetable	青果の漬物
514035	果醬	Fruit Jam	ジャム
5145	調理食品	Prepared Food	調理食品
514505	米食類製品 (如炒飯、焗飯及蘿蔔糕)	Rice Products	米類製品 (チャーハン、ドリア、大根もち)
514510	麵食類製品 (如水餃、披薩及雞塊)	Flour Products	粉食製品 (餃子、ピザ、チキンナゲット)
514520	餐包及調理包	Finished Dishes	パン及び調理済み食品
514515	燒烤及煙燻食品	BBQ & Smoked Food	バーベキュー、燻製食品
514540	素食類	Vegetarian Food	ベジタリアン食品
514525	麵	Fresh Noodles & Pasta	麵類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4535	豆類製品	Bean Products	豆類製品
514530	丸類	Meatball	ミートボール類
514545	泡麵	Instant Noodles	インスタントラーメン
514550	湯	Instant Soup	インスタントスープ
514599	其他調理食品	Other Prepared Food	その他の調理食品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食品添加物及び原料
515005	烘焙粉及麵粉	Baking Powder & Flour	ベーキングパウダー、小麦粉
515010	麵糰	Dough	こね粉
515015	澱粉	Starch	でんぷん
515020	粉圓及珍珠	Tapioca Ball	タピオカ類
515025	洋菜粉	Agar Powder	寒天パウダー
515030	酵母	Yeast	イースト
515035	乳酸菌及益生菌	Lactobacillus & Probiotics	乳酸菌、善玉菌
515040	酵素及萃取物	Enzyme & Enzyme Extract	酵素、酵素抽出物
515050	食品濃縮物及萃取物	Food Concentrate & Extract	食品濃縮物、エキス
515060	食品漂白劑	Decoloring Earth (Bleaches)	食品漂白劑
515065	人工甘味	Artificial Sweetener	人工甘味料
515070	香料	Flavoring	香料
515075	食用色素	Food Coloring	食用色素
515080	食品增味劑	Food Enhancer / Improver	風味增強劑
515099	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Other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その他の食品添加物、原料
5155	調味品	Seasonings & Condiments	調味料
515505	鹽	Salt	塩
515510	糖及糖漿	Sugar & Syrup	砂糖、シロップ
515515	醬油	Soy Sause	醤油
515520	醋	Vinegar	酢
515525	蕃茄醬	Tomato Ketchups	ケチャップ
515530	辣醬	Chili Sauce	チリソース
515535	調味醬料	Sauces	ソース
515540	味精	Monosodium Glutamate (MSG)	うまみ調味料
515545	食用油	Cooking Oil	食用油
515550	麻油	Sesame Oil	ごま油
515555	天然香辛料	Spice	天然香辛料
5160	健康補給品	Health Supplement	サプリメント
516005	漢方食補品	Herbal Nutrient Extracts	漢方薬膳品
516010	靈芝	Ganoderma	靈芝
516015	人蔘	Ginseng	高麗人蔘
516020	牛樟芝	Antrodia Cinnamomea	牛樟芝
516025	蜂蜜	Honey & Honey Products	蜂蜜
516035	燕窩	Bird's Nest	燕の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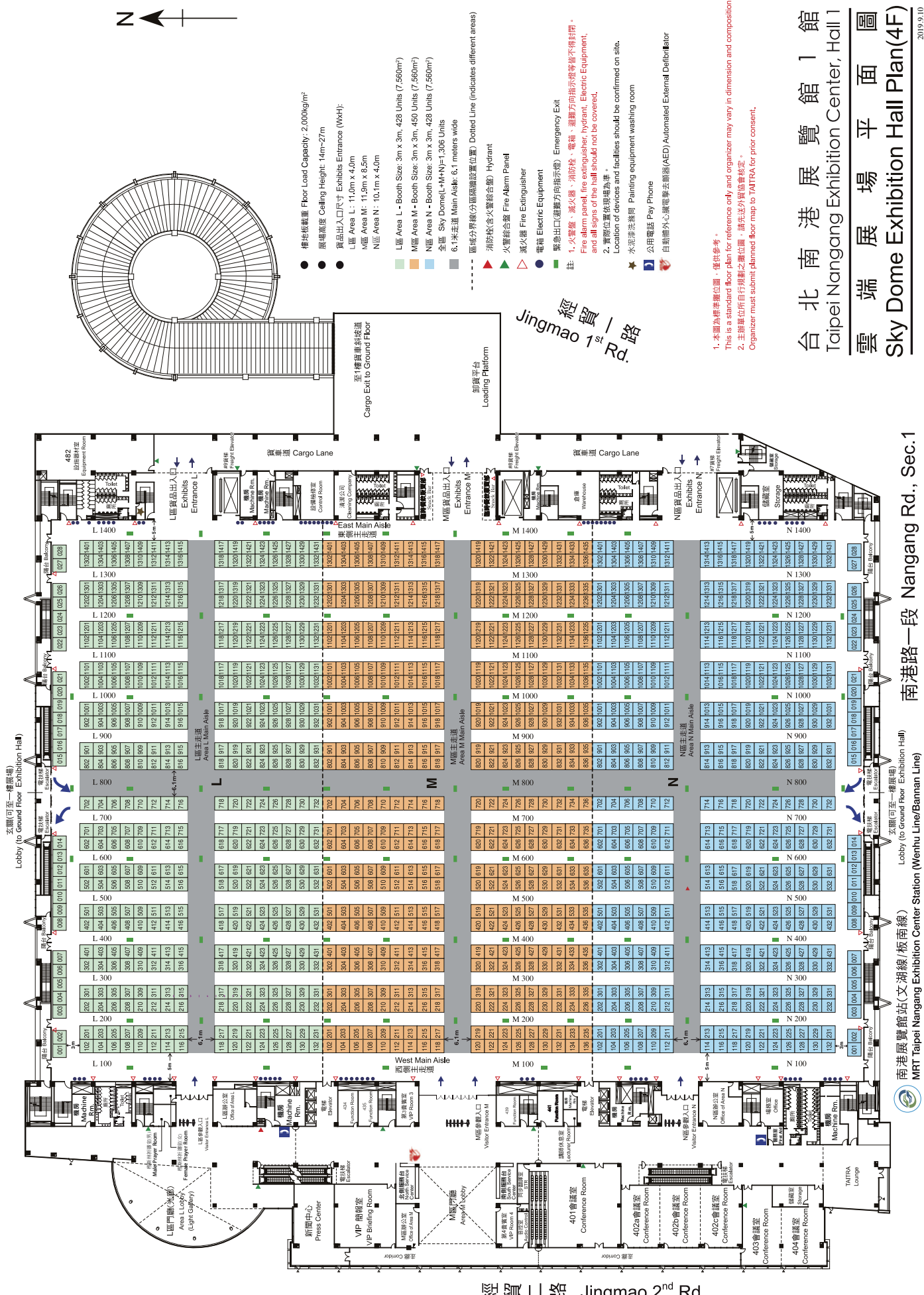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65	糖果、零食及烘焙類	Baked Goods, Confectionery & Snacks	飴、スナック菓子、焼き菓子
516505	餅乾	Biscuit	ビスケット
516510	蛋捲	Egg Roll	エッグロール
516515	米果	Rice Crackers	せんべい
516520	糕點	Pastry	ペイストリー
516525	麻糬	Rice Cake (Mochi)	もち
516530	烘焙類及內餡	Baked Goods & Filling	焼き菓子、餡
516535	各類堅果	Nuts & Kernels	ナッツ類
516540	零食	Snack	スナック菓子
516545	糖果	Candy	飴
516550	花生糖	Peanut Sweets	ピーナッツ飴
516555	巧克力	Chocolate	チョコレート
516560	果凍及豆花類	Jelly	ゼリー、豆花類
516565	冰品	Ice Cream	アイスクリーム
516570	布丁	Pudding	プリン
516575	海苔	Dried Seaweed / Nori	のり
516580	口香糖	Gum	ガム
5170	咖啡、茶及飲料	Beverage	コーヒー、お茶及び飲み物
517010	咖啡	Coffee	コーヒー
517015	咖啡豆	Coffee Beans	コーヒー豆
517020	茶葉	Tea Leaves	茶葉
517025	花草茶	Herbal Tea	ハーブティー
517030	果汁	Juice	ジュース
517035	豆漿	Soybean Milk	豆乳
517040	碳酸飲料	Carbonated Drinks	炭酸飲料
517045	茶葉飲料	Tea Drinks	茶系飲料
517050	醋飲	Vinegar Soft Drinks	お酢ドリンク
517055	機能性飲料	Energy Drinks	機能性飲料
517060	酒精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	アルコール飲料
517065	水	Drinking Water	水
517070	沖泡式飲料	Powdered Drinks	粉末飲料
8505	工商服務	Business & Industrial Services	ビジネスサービス
850535	廣告及公關服務	Advertising & Public Relations (PR)	広告、PR
8510	資訊傳播及出版服務	Media & Publishing Services	メディア及び出版サービス
851005	傳播服務	Mass Media Services	マスメディアサービス
851010	出版服務	Publishing Services	出版サービス



南港展覽館(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Line/Banman Line)

南港展覽館(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Line/Banman Line)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雲端展場平面圖  
 Sky Dome Exhibition Hall Plan(4F)

2019.9.10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Line/Banman Line)

#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2

## 一樓平面圖

1st Floor Plan

樓地板面積 Floor Load: 5,000kg/m<sup>2</sup>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12m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 Entrance: 4.2x4.7m(4)  
 區區 A08A.0  
 Booth Size: 3x3m, 424 Units (7,560m<sup>2</sup>)  
 區區 A08B.P  
 Booth Size: 3x3m, 424 Units (7,560m<sup>2</sup>)  
 全區面積 (P+Q) = 848 Units

- 區域分界線
-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柱 Pillar Size: 1.5x1.5m
- ▲ 消防栓 (含火警綜合盤) Fire Hydrant
- ▲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滅水器 Water Dispenser
- ▲ 自動洗滌外心線電警器 AED
- ▲ 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 ▲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Restroom
- ▲ 哺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 ▲ 醫務室 Infir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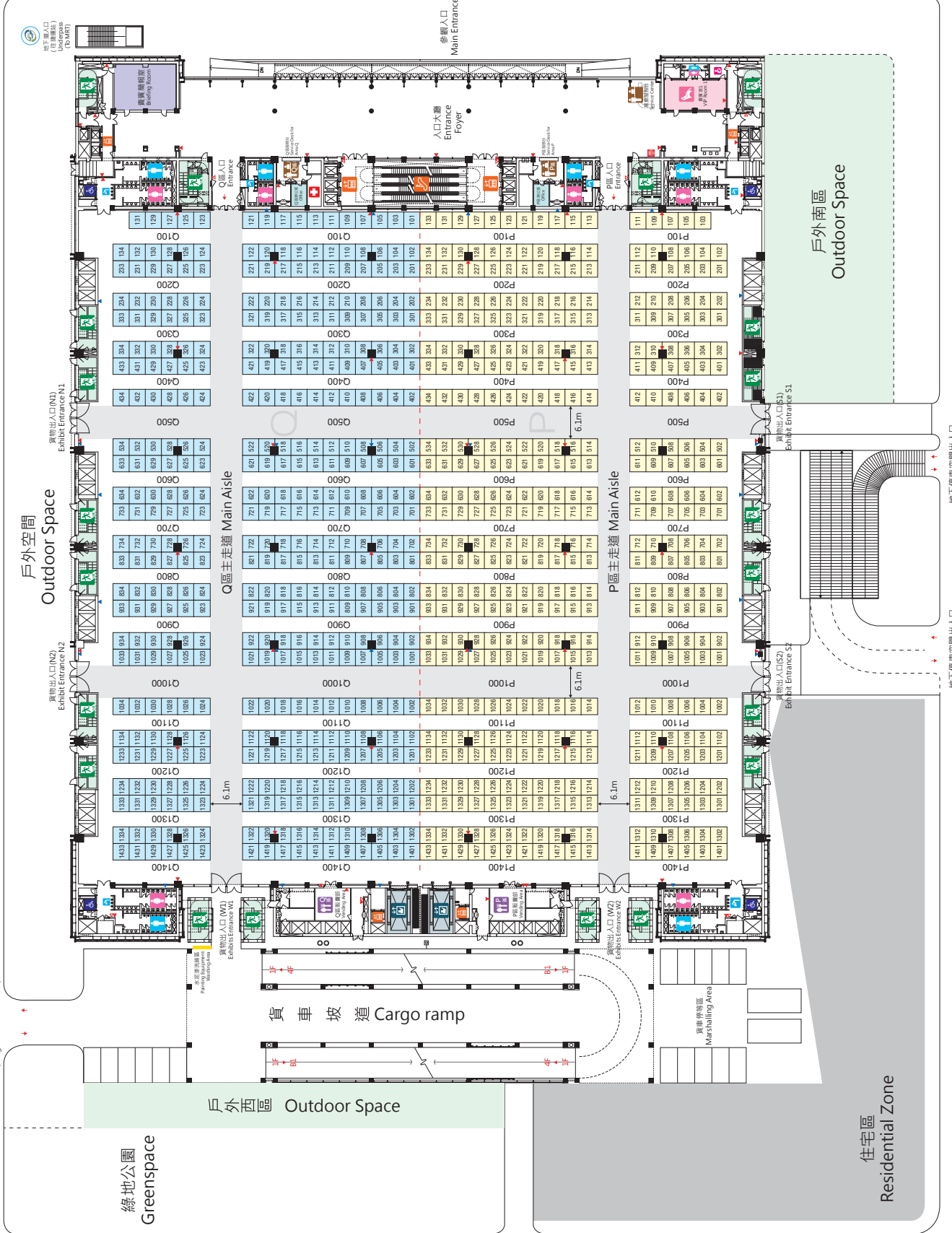
1、火警盤、滅火器、消防栓、電箱、灑水開關、CO/CO2偵測器及煙霧方向指示燈皆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fire hydrant, power breaker, sprinkler switch, CO/CO2 sensor and all related signage in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1、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This floor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dimensions and composition are subject to change.  
 2、主辦單位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資協會核定。Show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PEX for prior consent. For location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illars on each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visit [www.taipeex.com.tw](http://www.taipeex.com.tw).

經貿二路 Jingmao 2<sup>nd</sup> Rd.

經貿二路62巷 Lane 62, Jingmao 2<sup>nd</sup> Rd.



南港路一段 Sec.1, Nangang Rd.

地下停車空間出入口  
機車 (Motorcycle)  
B1-83 Parking Entrance

地下停車空間出入口  
客車和計程車  
B1-83 Parking Entrance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2

四樓平面圖  
4th Floor Plan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 2,000kg/m<sup>2</sup>

展廳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 Entrances: 4.2×4.7m(H)

■ R區 AREA R

Booth Size 3×3m, 436 Units (7,560m<sup>2</sup>)

■ S區 AREA S

Booth Size 3×3m, 436 Units (7,560m<sup>2</sup>)

全區 Area (R+S) = 872 Units

--- 區域分界線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柱 Pillar Size: 1.5×1.5m

▲ 消防栓 (含火警綜合盤) Fire Hydrant

▲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水泥漆洗滌區 Painting Equipment Washing Area

▲ 機房 Mech. Room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 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Rest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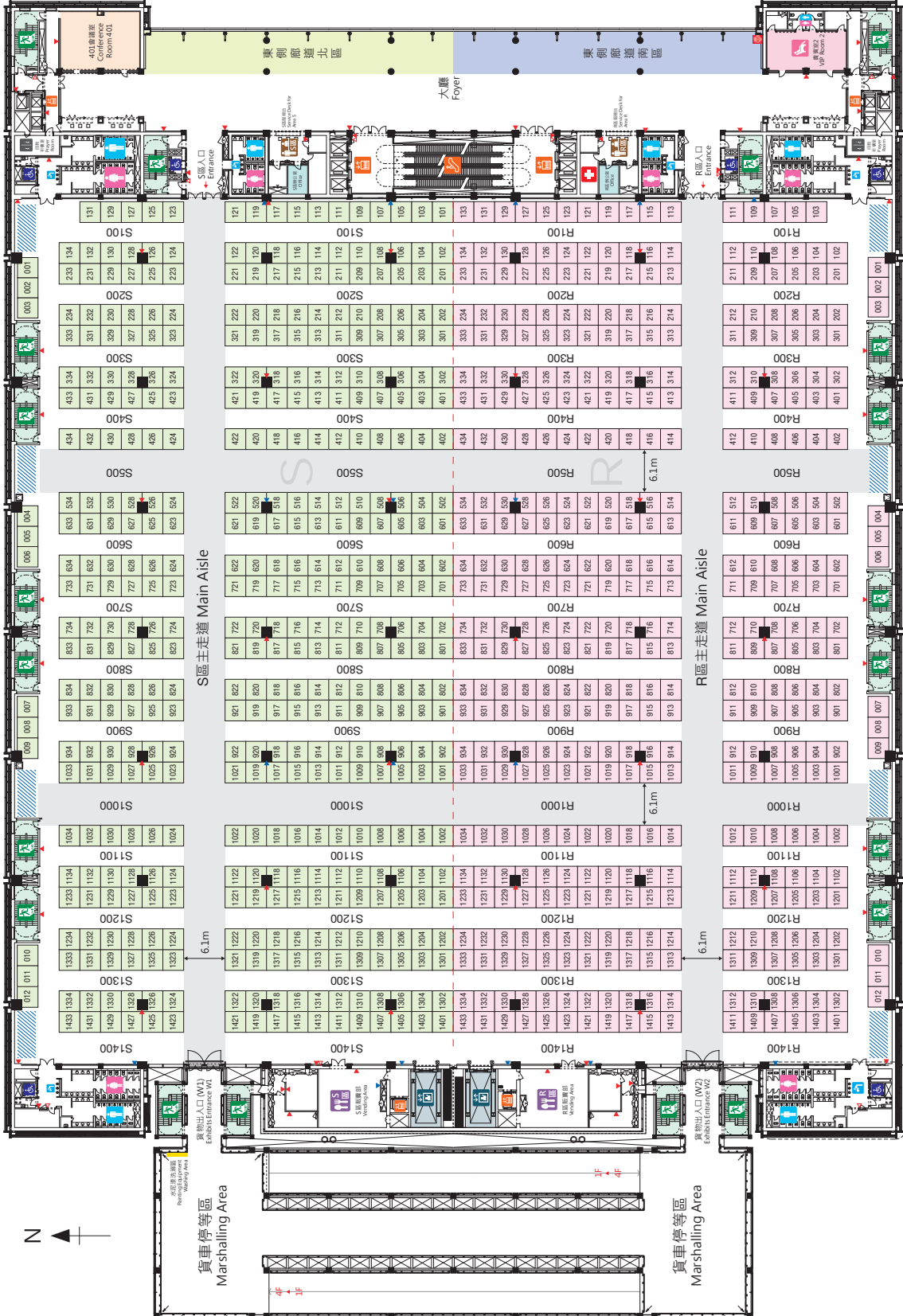
▲ 回教祈禱室 Muslim Prayer Room

▲ 醫務室 Infirmary

1、火警器、滅火器、消防栓、電箱、灑水開關、CO/CO2偵測器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皆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fire hydrant, power breaker, sprinkler switch, CO/CO2 sensor and all related signage in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1、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This floor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dimensions and composition are subject to change.  
2、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實地會勘。  
Show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PEI for prior consent.  
For location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illars on each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visit www.taipei.com.tw.





# FOOD TAIPEI 台北國際食品展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 Taipei MRT Route Map 臺北捷運路網圖

### 圖例 Legend

**BR** 文湖線  
Wenhu Line

**R** 淡水信義線  
Tamsui-Xinyi Line

**G** 松山新店線  
Songshan-Xindian Line

**O** 中和新蘆線  
Zhonghe-Xinlu Line

**BL** 板南線  
Bannan Line

南港展覽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動物園  
Taipei Zoo

淡水  
Tamsui

象山  
Xiangshan

北投  
Beitou

大安  
Daan

松山  
Songshan

新店  
Xindian

蘆洲  
Luzhou

台電大樓  
Taipower Building

迴龍  
Huilong

南勢角  
Nanshijiao

頂埔  
Dingpu

南港展覽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亞東醫院  
Far Eastern Hospital

路線顏色  
Line Color

**R** 03

一般車站  
Regular Station

**BL** 12 **R** 10

轉乘站  
Transfer Station

**BL** 01

端點站  
Terminal Station

機場  
Airport

高鐵路  
HSR

台鐵路  
TRA

桃園機場捷運  
Taoyuan Airport MRT

轉乘通道  
Transfer Passage

溫泉  
Hot Spring



各運具路線僅為示意，非實際地理位置  
Routes are depicted schematically and do not reflect the exact location.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 KAHHSIUNG FOOD SHOW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2024  
10月24-27日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foodkh.com.tw](http://www.foodkh.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廣告